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8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8日
聲請人	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35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04號裁定有應更正部分
主文	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04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理由欄所載「111年憲裁 ¹ 字第501號裁定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審裁字第350號裁定」。
理由	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憲法法庭或審查庭得¹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並公告之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04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²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1295號現有石業有限公司聲請案 PDF 112年審裁字第104號現有石業有限公司聲請案